

屏東林區管理處施工前工地說明會議紀錄

一、工程名稱：雙流沿山帽子山步道入口及陽光草坪區設施整建工程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三、地點：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工地現場

四、主持人：無

紀錄：黃聖惠

五、參加人員：屏東林區管理處

林子坤

黃聖惠 吳欣瑤 吳祥安

艾力肯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吳建興

新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勝中 王水發

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

陳宜安 張孝晴

列席

周進中 (國立自然教育中心)

六、主辦單位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 工程施工前，請承包廠商詳研圖說內容、施工規範與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所有材料配件請承包廠商務必要求材料製造商按圖施作，工地現場並按圖施工，圖面與現地施工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將問題確實反應，向監造單位詢問討論，切不可任意施作或有數量調整情事。
2. 請承包廠商做好工地安全措施、工地安全與衛生、交通標誌安排、工地佈置等事宜，工程範圍內，承包廠商應設置警告標誌，警示燈、圍欄並隨時

勸導非工程人員不要進入工地，該項措施應責成專人經常檢查，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3. 本工程監造單位經會同承包廠商（或工地代理人）與主辦單位前往工地詳細勘查，說明設施地點，工程設計圖高度之水準點。基礎開挖、混凝土澆置、鋼筋綁紮，模板組合與材料品管規定及其他細節。請監造單位詳閱工程契約書及請承包廠商確實按照契約書有關規定辦理及設計圖施工。
4. 本工程承包廠商應依合約規定期限內檢具開工報告表、工程工地負責人委託書函送監造單位，審核開工日期是否與合約規定相符，並報處。
5. 進場實施工前請依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檢送實施情形送監造單位及屏東林區管理處備查。
6. 承包廠商需以正式書面通知業主與監造單位材料進場點收與取樣送檢時間；材料進場後，未經監造單位點收核可，不得運入工地進行施工。工程材料進場前 20 日曆天提送送審資料，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申請檢驗，施工時請依施工計畫檢驗停留點進行各項工程檢查，並拍攝照片。遇施工檢驗停留點檢查請提前一週通知監造單位協調安排查驗，若因臨時通知監造單位而無法到場查驗而逕行施作，造成施工品質不良或不符圖說規範者，監造單位得以要求拆除重做，不另計價。
7. 本工程施工中機械作業範圍，模板組合拆除、混凝土澆置、鋼筋結紮，車輛行駛及其他有危險性之工作等均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並派專人負責指揮，如有發生意外事故，承包廠商應負全責。
8. 如因符合規定申請停工，展延工期者，除甲方通知停工者外，乙方應契約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及檢附相關資料，監造單位接獲承包廠商停工、延長工期之申請書後應即查核其原因及日期是否屬實，並詳填工期明細表，晴雨表報處審核。停工原因解除後監造單位應即通知承包廠商復工並將復工日期及情形報處審核。
9. 本工程經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或工地代理人)前往工地詳細勘查，說明設施地點、工程設計圖高度、基礎開挖、混凝土澆置、鋼筋綁紮，模板組合與材料品管規定及其他細節。請監造單位詳閱工程契約書及請承包廠商確實按照契約書有關規定辦理及設計圖施工。
10. 請承商確實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照片(拍攝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應在同一地點拍照以便對照)尤其施工中對於基礎深度、主要結構及其重要部份應由承包廠商報監造單位檢查後始可施工，並需拍照存證。承包商相關工地督導情形請拍攝照片。

- 11.工程施工中應不得任意變更設計，倘遇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或地質、地況或其他特殊原因確不適或不能全部按設計圖施工或為配合實際需要，工程項目數量必須變更或增加應辦理變更設計時，監造單位應即報處派員勘查。決定變更設計原則並簽准後再行施工，監造單位不得擅自變更。
- 12.工程開工後之估驗由承包廠商按合約規定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後，由監造單位依工程實際進度填寫估驗請款單、估驗明細表、報本處派員估驗、估驗人並應檢附估驗時之完成證明照片，併同估驗報告報處呈核存檔，作為將來施工督導抽查之資料。估驗時承包商之技師應到場說明。
- 13.工程開工後監造單位應逐日據實將施工位置起造範圍及其內容。施工數量及使用機械名稱、數量、進場材料種類及數量、使用材料種類及數量、施工遭遇困難或建議事項。記錄出工人數並核算工期及填註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特殊或偶發事件應詳細記載。通知承包商事項應請承包商於監造日報表內簽認。
- 14 施工期間植栽修剪或移植應會同監造單位及本處現勘後據以施作、若遇障礙木須依林產物處分規則申請辦理。
- 14.請承包廠商須遵守水土保持相關規定，不得任意棄置廢棄土、回填土。
- 15.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汛期時，每月應填寫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請承包商依規定施作臨時防減災措施。
- 16.依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手冊填寫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施作期間需確實做好生態保護措施，每月 2 日將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提送給監造單位。
17. 材料進場前應依規定送審，進場(施工)前需與業主及監造單位確認，方可施作。
- 18.所有舊有設施遷移重置之工項，承商須於施工前與監造單位確認需遷移的設施現況、遷移數量，配合現場狀況調整。
- 19.須先試作之工項應依圖說規定試作，待業主及監造單位核可後，方可施作。
- 20.承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每週五收工時回報施工進度及施工照片給監造單位，每月 30(31)日及 15 日收工時回傳施工日誌給監造單位核對內容，並於每月 2 日及 17 日提送施工誌紙本給監造單位核備。
- 21.承商應依規申報開工，但品質畫書及施工計畫書未核定不得進場施工。
- 22.無法施工原因與分析計算原則表及工程採購契約附則請依規辦理。
- 23.工程預定竣工時，承包廠商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

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需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保是否竣工。

24. 園區於施工期間仍持續對外開放，施工需確保遊客通行無阻，斜坡改善處與陽光草坪旁步道不可同時施工，請確實妥善規劃遊客動線及施工工序及施工動線，並於開工前提出相關交維及職安方案，未核定不得進場施工。